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0 目的：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確保衍生性商品交易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保障公司權益。
- 2.0 範圍：
 -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3.0 權責：
 - 3.1 負責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接受財務主管的指示授權及根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交易單位。
 - 3.2 負責交易成交後，依交易內容與銀行進行交割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單位。
 - 3.3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後之會計入帳工作：會計單位。
 - 3.4 負責部位風險之衡量與控制：風險評估單位。
 - 3.5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確認單位
- 4.0 定義：
 - 4.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契約條款而致公司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4.2 市場風險：係交易市場價格波動而導致公司發生損失之風險。
- 5.0 作業內容：
 - 5.1 流程圖：無。
 - 5.2 作業說明：
 - 5.2.1 交易原則：
 - 5.2.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 2.0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5.2.1.2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5.2.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5.2.2 交易之風險管理：
 - 5.2.2.1 風險管理包括：
 - (1)信用風險的考量：確實衡量及監控交易對象信用狀況，辨認其不履行契約條款而致公司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擬具相關之降低風險措施。
 - (2)市場風險的考量：須蒐集並掌握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以衡量可能之損益狀況及可能造成之衝擊。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公司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得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核決權限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2.2.2 風險管理措施：

- (1)公司應指派適當人員(或另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2)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 (3)風險管理人員亦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及不定期(市場價格波動大時)針對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之部份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
- (4)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指定高階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職責：
 - 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照本程序辦理。
 -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拾萬元，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最近一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於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2.3 交易金額：

- 5.2.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 5.2.3.2 若為規避海內外債券(如 ECB、EB 或國內公司債)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交易金額上限，其損失上限因有帳載同等金額可供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部位所產生之損益相抵銷，故不受上述損失上限金額之限定。

5.2.4 核准權限：

- 5.2.4.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

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經董事會授權。亦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2.5 申請程序：

5.2.5.1 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之限額及已承作之契約總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5.2.5.2 會計單位於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並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董事會報告處理。

5.2.6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後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5.2.7 公告及申報：

5.2.7.1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5.2.8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內部稽核制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2.10 從事交易之人員及確認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6.0. 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上述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